

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质量手册	文件编号: XMHB-JC-ZL-1.2
公正性声明	第1页 共2页
	第2版 第7次修订
	实施日期:2025年7月22日

1.2 公正性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21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和《重庆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实施细则》（2022年）等相关要求，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特做如下声明：

一. 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人员从事检验检测活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二. 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本公司及其负责人对其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原始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终身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三.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包含检验检测服务或相关内容，当有影响其检验检测活动公正性的经营项目，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等时，识别为本公司参与的，一律不得再参与与其有关项目的检验检测服务。

四. 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独立于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的因素影响，保证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公正准确、可追溯。

（一）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人员与检验检测委托方、数据和结果使用方或者其他相关方不存在影响公平公正的关系。

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质量手册	文件编号: XMHB-JC-ZL-1.2
公正性声明	第2页 共2页
	第2版 第7次修订
	实施日期:2025年7月22日

(二) 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还从事检验检测活动以外的工作时,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独立运作, 并识别、消除与其他部门或岗位可能存在影响其独立性和公正性的风险。

(三) 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保持第三方公正地位, 不参与有损于检验检测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活动。

五. 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对其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并制定实施相应的保密措施。

(一) 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护客户秘密和所有权, 制定有关保密制度和措施, 并有效实施, 以保证客户的利益不被侵害。


(二) 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进入检验检测现场、设置计算机的安全系统、传输技术信息、保存检验检测记录和形成检验检测报告等环节, 采取保密措施。

(三)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有特殊要求, 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第三方透露相关信息时, 应征得客户同意。

六. 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得招聘及录用同时在其他检验检测机构从业的检验检测人员, 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检验检测机构兼职检验检测岗位。

本公司人员严格、自觉地遵守质量管理体系的有关规定, 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 诚恳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5年7月18日